附件1

2021-2023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承销协议

债券发行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甲方加盖骑缝章

债券承销人（以下称乙方）：   
　　地址：

电子邮箱：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1-2023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及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和文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乙方加盖骑缝章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深圳市政府债券，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的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三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由乙方作为承销商参与承销的记账式深圳市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确定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及招投标规则。

2．根据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在承销团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规模依法依规进行增补或调整。

4．对乙方承销深圳市政府债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不晚于各期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甲方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当期债券发行信息及相关情况。

2．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深圳市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3．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发行费率按甲方公布的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执行。

4．在深圳市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及时足额还本付息。

5．对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及相关政策进行解释。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对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包括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参加深圳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深圳市政府债券。

3．按照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规定，获取发行费。

4．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5．申请退出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开通与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2．按照甲方公布的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投标应满足债券招标发行规则中明确的主承销商或承销团一般成员最高、最低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的规定。

3．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进行代投标。

4．按照每期债券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缴纳的深圳市政府债券简称和乙方机构代码等信息；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信息。

5．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1. **违约责任**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3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4款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费等费用中抵扣，发行费等费用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及时缴纳。

**第九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本协议终止，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与“承销团成员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的规定不符。

2．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

3．年度内投标量未达到承销团一般成员规定比例的累计期数超过全年深圳市公开发行政府债券期数30%的。

4．年度内累计承销深圳市公开发行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

5．超承销额度分销，或向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6．伪造深圳市政府债券账务记录，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1.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作约定的，甲方已制定和将来制定的关于债券承销的相关规定或者文件对乙方亦具有约束力，乙方违反的，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根据乙方授权其分行（分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本协议可由乙方的相应分行（分支机构）代为签署。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第十六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 (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